

仁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仁寿县迎宾大道仁寿发展大厦 B 栋 6 楼)

仁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仁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仁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二期)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2 年 6 月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作为仁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 仁寿 01、21 仁寿 03、21 仁寿 07 的受托管理人，代表 20 仁寿 01、21 仁寿 03、21 仁寿 07 债券全体持有人，在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持续关注本期债券进展情况及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仁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仁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仁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仁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及《仁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现就本期债券 2021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公告如下：

重要声明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根据仁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仁寿发展”）已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布的《仁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编制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申万宏源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章	受托债券的基本情况	1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的情况	5
第三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6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3
第五章	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措施或者偿债保障措施	15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18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0
第八章	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1
第九章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22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 的应对措施	24

第一章 受托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仁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函〔2019〕550号）确认，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仁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简称：20 仁寿 01；债券代码：114668.SZ。

4、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当前余额：人民币 7.50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 2 年末附发行人上调/下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权。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7.50%，当前票面利率为 7.50%。

8、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2 月 27 日。

10、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2 月 27 日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在第 2 年末附发行人上调/下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权。

11、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2、付息日：2021 年至 2023 年间每年的 2 月 27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2 年每年 2 月 27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2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2 月 27 日（如遇非交易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5、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二、仁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574 号文）同意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含）15 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

2、债券名称：仁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3、债券简称：21 仁寿 03；债券代码：149653.SZ。

4、发行规模：人民币 5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5.40%。

8、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0 月 11 日。

10、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 2021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1 日。

11、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2、付息日：2022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10 月 11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

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10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5、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6、担保情况：由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三、仁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1、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574 号文）同意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含）15 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

2、债券名称：仁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3、债券简称：21 仁寿 07；债券代码：149751.SZ。

4、发行规模：人民币 8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6.00%。

8、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2 月 20 日。

10、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11、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

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2、付息日：2022年至2024年间每年的12月20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12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5、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6、担保情况：由四川省金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的情况

作为“20 仁寿 01”、“21 仁寿 03”、“21 仁寿 07”的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对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债券偿付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保持持续关注，并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 年 6 月，申万宏源证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仁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 年度）》。

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申万宏源于 2021 年 9 月，对于《仁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董监高任职变更的公告》，出具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报告《关于仁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三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仁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合并审计报告》（XYZH/2022CDAS10258），发行人经营和财务状况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仁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7 年 4 月 30 日

3、法定代表人：刘鑫

4、注册资本：60 亿元

5、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土地整理、交通以及国家鼓励的产业类项目投资、建设、开发；建筑工程材料销售，教育设备销售；以独资、控股、参股方式从事国有资产经营活动，负责县级经营性国有资产（具体范围以县政府授权为准）的经营管理以及县人民政府授权的其它业务。

6、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的业务主要包括了工程项目-基础设施类、土地业务、光电通信业务、自来水业务、公交运营业务、医疗器械销售等其他业务，其中具体也包含了代建经营、自主建设运营、PPP 模式等其他不同经营模式。

7、实际控制人：仁寿县国有资产和金融工作局

二、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一）总体经营情况简介

发行人上一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32.68 亿元，同比增长 6.45%，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1.74 亿元，同比增长 7.77%；实现净利润 4.47 亿元，同比下降 0.67%。

（二）主要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分为导线光缆销售收入、土地转让收入、土地占补平衡指标收入、工程项目收入、租金收入、公交运营收入、担保费收入、水处理收入、弃土收入、物业收入、医疗器械销售收入及其他收入。

最近两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同比变动	变动比例超过正负 30%的，说明原因
----	---------	---------	------	--------------------

导线光缆销售	11.60	10.63	9.13%	-
土地转让	7.39	7.06	4.67%	-
土地占补平衡指标	1.10	1.19	-7.56%	-
工程项目	2.66	3.01	-11.63%	-
租金	0.20	0.20	0.00%	-
公交运营	0.24	0.28	-14.29%	-
担保费	2.72	1.61	68.94%	注 1
水处理	3.51	3.89	-9.77%	-
弃土	0.39	0.39	0.00%	-
物业收入	0.17	0.13	30.77%	注 2
医疗器械销售	0.79	0.92	-14.13%	-
其他	0.97	0.14	592.86%	注 3
主营业务收入	31.74	29.45	7.78%	

数据来源：根据发行人提供数据整理。

注 1：担保费收入增加系由于其业务发展规划扩大所致。

注 2：物业收入增加系由于其业务发展规划扩大所致。

注 3：其他业务升幅较大系建材销售、检测收入、人力资源服务收入、招投标代理收入等规模增加所致。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9.45 万亿元和 31.74 亿元，呈上升趋势，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上升主要得益于导线光缆销售收入的上升。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导线光缆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34.63%和 35.51%，且同比变动幅度为 9.13%。

最近两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同比变动	变动比例超过正负 30%的，说明原因
导线光缆销售	10.58	9.71	8.96%	-
土地转让	5.62	6.21	-9.50%	-
土地占补平衡指标	0.32	0.53	-39.62%	注 1
工程项目	2.99	3.04	-1.64%	-
租金	0.03	0.03	0.00%	-
公交运营	0.61	0.60	1.67%	-
担保费	0.12	0.05	140.00%	注 2
水处理	2.54	3.04	-16.45%	-
弃土	0.37	0.19	94.74%	注 3
物业收入	0.13	0.10	30.00%	注 4
医疗器械销售	0.55	0.73	-24.66%	

其他	0.76	0.04	1800.00%	注 5
主营业务成本	24.62	24.28	1.40%	

数据来源：根据发行人提供数据整理。

注 1：土地占补平衡指标成本减少系由于土地占补平衡指标板块业务减少，收入减少，成本相应减少所致。

注 2：担保费成本大幅上涨系由于其业务发展规模扩大，收入规模增加，成本相应增加。

注 3：弃土成本增加系发行人弃土场自 2019 年开始正式使用，业务量扩大，摊薄固定成本所致。

注 4：物业板块成本增加系由于物业收入规模增加，成本相应增加。

注 5：其他板块成本增加系由于建材销售、检测收入、人力资源服务收入、招投标代理收入等发展规模扩大，其成本相应增加。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4.28 亿元和 24.62 亿元，总体呈上升趋势。2020 年度，导线光缆销售和土地转让业务的成本占比较高，2020 年度两项业务分别占比为 39.99%和 25.58%。2021 年度，导线光缆销售和土地转让业务的成本占比较高，两项业务分别占主营业务成本的 42.97%和 22.83%。2021 年度，发行人销售业务成本总体保持稳定，增幅仅为 1.40%。

三、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 2021 年度发生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如下：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

2017 年 3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2017 年 5 月 2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租赁准则”),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发行人于2021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

根据新收入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采用调整首次执行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2021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651,232,430.98		-651,232,430.98
合同负债		75,922,252.77	75,922,252.77
其他流动负债		922,578.21	922,578.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574,387,600.00	574,387,600.00
应收票据	421,120.00		-421,120.00
应收票据融资		421,120.00	421,12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543,881,883.83		-5,543,881,883.83
债权投资		66,000,000.00	6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477,881,883.83	5,477,881,883.83

注:2021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发行人财务报表无影响。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1、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年末	2020年末	同比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正负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16.31	35.71	-54.33%	注1
衍生金融资产	0.12	-	-	-
应收票据	0.03	0.02	50.00%	注2
应收账款	24.24	16.71	45.06%	注3
应收款项融资	0.12	-	-	-
预付款项	2.99	1.73	72.83%	注4
其他应收款	37.27	26.35	41.44%	注5

存货	206.43	194.74	6.00%	-
其他流动资产	1.44	1.80	-20.00%	-
流动资产合计	288.94	277.06	4.29%	-
债权投资	0.66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55.44	-	-
长期股权投资	4.25	4.00	6.25%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6.65	-	-	-
投资性房地产	9.15	9.14	0.11%	-
固定资产	26.29	15.11	73.99%	注 6
在建工程	19.13	26.55	-27.95%	-
无形资产	2.01	1.63	23.31%	-
商誉	0.08	0.08	0.00%	-
长期待摊费用	0.25	0.44	-43.18%	注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2	0.04	-50.00%	注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54	30.40	13.62%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3.02	142.81	7.15%	-
资产总计	441.96	419.87	5.26%	-

注 1：主要是本期承兑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的增加

注 2：主要是本期商业承兑汇票的增加

注 3：主要是本期发行人存在部分项目在报告期内未回款，将于第二年回款

注 4：主要是由于 1 年以内预付款项的增加，欠款占比较大的为仁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注 5：主要是由于政府单位以及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往来增加

注 6：主要是由于房屋、建筑物以及设备的增加

注 7：主要是由于债券承销费用、融资承销费用、装修费用、车辆保险费用等的摊销

注 8：主要是由于资产减值准备以及存货跌价准备的减少

截至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419.87 亿元、441.96 亿元。从结构上看，存货、其他应收款为发行人资产总额的主要构成部分。

2、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同比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正负 30%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13.91	13.98	-0.50%	-
应付票据	1.12	1.02	9.80%	-
应付账款	10.18	9.35	8.88%	-
预收款项	-	6.51	-	-
合同负债	3.03	-	-	-

应付职工薪酬	0.29	0.26	11.54%	-
应交税费	1.14	1.81	-37.02%	注 1
其他应付款	10.83	11.68	-7.28%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84	26.67	-21.86%	-
其他流动负债	0.06	-	-	-
流动负债合计	61.41	71.28	-13.85%	-
长期借款	55.88	60.30	-7.33%	-
应付债券	43.40	26.65	62.85%	注 2
长期应付款	11.32	6.50	74.15%	注 3
递延收益	0.83	0.23	260.87%	注 4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5	0.04	25.00%	-
其他非流动负债	5.74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7.23	93.72	25.09%	-
负债合计	178.64	165.00	8.27%	-

注 1：主要是完成税费的缴纳

注 2：主要是新发行“21 仁寿 03”、“21 仁寿 G1”、“21 仁寿 07”

注 3：主要是由于增加信利（仁寿）高端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仁寿县大华土地流转服务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借款

注 4：主要是由于政府补助的增加

截至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165.00 亿元、178.64 亿元。从结构上看，长期借款、应付债券、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为发行人负债总额的主要构成部分。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同比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正负 30%的，说明原因
营业收入	32.68	30.70	6.45%	-
营业成本	25.34	25.42	-0.31%	-
利润总额	5.31	5.46	-2.75%	-
净利润	4.47	4.50	-0.67%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0	4.45	-1.12%	-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0.70 亿元和 32.68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4.50 亿元和 4.47 亿元。总体来看，发行人营业收入稳定增长、净利润变化不大。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同比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正负 30%的，说明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8	4.83	-263.15%	注 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3	-41.14	52.04%	注 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9	50.36	-86.32%	注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5	34.17	-60.64%	注 4

注 1：主要系发行人本期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收到的现金增加，但收到的往来款等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期减少所致

注 2：主要系发行人本期收回信利光电振兴基金回购项目等投资收到的现金以及收到江东套期保值收益等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且在建工程建设支出较上期减少所致

注 3：主要系发行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且偿还债务、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注 4：主要系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减少所致

（四）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382,250 万元，占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为 14.53%。其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为 184,250 万元，占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为 7%。发行人不存在单笔对外担保金额或对同一担保对象的对外担保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情形。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20 仁寿 01”、“21 仁寿 03”、“21 仁寿 07”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0 仁寿 01”募集资金 1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到期债务。“21 仁寿 03”募集资金 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含子公司）到期债务。“21 仁寿 07”募集资金 8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含子公司)到期债务。

二、“20 仁寿 01”、“21 仁寿 03”、“21 仁寿 07”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根据“20 仁寿 01”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和监管银行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仁寿支行签署了《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约定了七方在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存储、划转、监督和使用方面的职责。发行人分别在五家监管银行设立了 20 仁寿 01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根据“21 仁寿 03”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和监管银行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仁寿支行、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和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约定了三方在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存储、划转、监督和使用方面的职责。发行人分别在三家监管银行设立了 21 仁寿 03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根据“21 仁寿 07”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和监管银行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仁寿支行和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仁寿支行签署了《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约定了三方在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存储、划转、监督和使用方面的职责。发行人分别在两家监管银行设立了 21 仁寿 07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三、“20 仁寿 01”、“21 仁寿 03”、“21 仁寿 07”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 仁寿 01”、“21 仁寿 03”、“21 仁寿 07”募集资

金均使用完毕，“20 仁寿 01”、“21 仁寿 03”、“21 仁寿 07”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经核查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等材料，发行人已遵循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20 仁寿 01”的 10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21 仁寿 03”的 5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含子公司)到期债务；“21 仁寿 07”的 8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含子公司)到期债务。

发行人严格遵循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程序。

第五章 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措施或者偿债保障措施

一、仁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发展担保”）为“21 仁寿 03”债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21 年末，川发展担保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82.12 亿元，约为净资产的 6.21 倍。

1、担保人基本信息

名称：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 151 号 1 栋 2 单元 29 层 2901 号

法定代表人：陶用波

注册资本：588,198.85 万元

成立日期：2010 年 9 月 8 日

经营范围：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业务；债券担保、信托担保、基金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2、担保人财务状况

担保人近两年财务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财务数据	2021 年度/末	2020 年度/末	变动比率
1	总资产	71.29	67.90	4.99%
2	净资产	61.50	60.37	1.87%
3	营业收入	3.75	2.64	42.05%
4	净利润	1.04	0.51	103.92%
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	0.51	103.92%

3、担保人资信状况

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1 日评定，川发展担保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

变化。

二、仁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四川省金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玉担保”）为“21 仁寿 07”债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21 年末，金玉担保各担保业务的担保余额为 227.68 亿元，约为净资产的 4.28 倍。

1、担保人基本信息

名称：四川省金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北一路 88 号枫丹国际 1 栋 1 单元 17 层 1701、1702、1703，18 层 1801、1802、1803

法定代表人：何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7 年 11 月 26 日

经营范围：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它融资性担保业务；债券担保、信托担保、基金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在规定范围内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2、担保人财务状况

担保人近两年财务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财务数据	2021 年度/末	2020 年度/ 末	变动比率
1	总资产	65.09	59.85	8.76%
2	净资产	53.24	52.33	1.73%
3	营业收入	3.88	2.05	89.16%
4	净利润	1.84	2.08	-11.75%
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4	2.08	-11.75%

3、担保人资信状况

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5 日评定，金玉担保主体长

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公司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情况。报告期内，未发现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发行人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发行人已发行的公司债券均按时还本付息。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按年计息。

“20 仁寿 01”2021 年至 2023 年间每年的 2 月 27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本金兑付日为 2023 年的 2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利息）。根据 2022 年 1 月 4 日披露的《仁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0 仁寿 0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提示性公告》，发行人选择不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20 仁寿 01”债券存续期后 1 年的票面利率为 7.5%。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回售登记期为 2022 年 1 月 7 日至 2022 年 1 月 11 日（仅限交易日），回售撤销期为 2022 年 1 月 10 日至 2022 年 2 月 18 日（仅限交易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20 仁寿 01”本次回售登记期有效回售申报数量 2,500,000 张，回售金额 250,000,000 元，剩余未回售债券数量为 7,500,000 张。回售资金发放日为 2022 年 2 月 28 日，上述 2.5 亿元回售资金已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如期兑付。

“21 仁寿 03”2022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10 月 11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1 仁寿 07”2022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12 月 20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

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 仁寿 01”于 2021 年 2 月 27 日按期、足额支付上一计息期间利息、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按期、足额支付上一计息期间利息和回售兑付资金。“21 仁寿 03”、“21 仁寿 07”尚未到第一次付息日。申万宏源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将持续监督发行人按时偿付利息。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不涉及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第八章 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本期债券未出现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事项，故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20 仁寿 01”于 2021 年 2 月 27 日按期、足额支付上一计息期间利息；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按期、足额支付上一计息期间利息和回售兑付资金。“20 仁寿 01”2021 年至 2023 年间每年的 2 月 27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本金兑付日为 2023 年的 2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利息）。根据 2022 年 1 月 4 日披露的《仁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0 仁寿 0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提示性公告》，发行人选择不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20 仁寿 01”债券存续期后 1 年的票面利率为 7.5%。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回售登记期为 2022 年 1 月 7 日至 2022 年 1 月 11 日（仅限交易日），回售撤销期为 2022 年 1 月 10 日至 2022 年 2 月 18 日（仅限交易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20 仁寿 01”本次回售登记期有效回售申报数量 2,500,000 张，回售金额 250,000,000 元，剩余未回售债券数量为 7,500,000 张。回售资金发放日为 2022 年 2 月 28 日，上述 2.5 亿元回售资金已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如期兑付。

“21 仁寿 03”尚未到第一次付息日，尚未到还本期。“21 仁寿 03”2022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10 月 11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本金兑付日为 2024 年 10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1 仁寿 07”尚未到第一次付息日，尚未到还本期。“21 仁寿 07”2022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12 月 20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本金兑付日为 2024 年 12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申万宏源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将持续监督发行人按时偿付利息。发行人作为仁寿县国有龙头企业，财务状况良好，经营正常，对外融资渠道通畅。经受托管理人核查，发行人偿债意愿强烈。

“20 仁寿 01”跟踪评级情况：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出具了跟踪信用评级报告。维持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20 仁寿 01”的

信用等级为 AA。

“21 仁寿 03”、“21 仁寿 07”跟踪评级情况：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6 日出具了跟踪信用评级报告。维持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维持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21 仁寿 03”和“21 仁寿 07”的信用等级为 AAA。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

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20 仁寿 01”、“21 仁寿 03”、“21 仁寿 07”2021 年度涉及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变动人员类型	变动人员名称	变动人员职务	决定/决议变更时间或 或辞任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	李貌	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2021 年 02 月 04 日	2021 年 8 月 26 日
高级管理人员	刘鑫	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	2021 年 08 月 03 日	2021 年 8 月 26 日
董事	李跃兵	董事	2021 年 08 月 03 日	2021 年 8 月 26 日
董事	唐希明	职工董事	2021 年 08 月 03 日	2021 年 8 月 26 日
董事	吕俊	董事	2021 年 08 月 03 日	2021 年 8 月 26 日
董事	吴瑞	董事	2021 年 08 月 03 日	2021 年 8 月 26 日
董事	张红梅	董事	2021 年 08 月 03 日	2021 年 8 月 26 日
董事	吴国庆	董事	2021 年 08 月 03 日	2021 年 8 月 26 日
监事	骆晓丽	监事会主席	2021 年 08 月 03 日	2021 年 8 月 26 日
监事	向梅	监事	2021 年 08 月 03 日	2021 年 8 月 26 日
监事	李晨	监事	2021 年 08 月 03 日	2021 年 8 月 26 日
监事	牟星	职工监事	2021 年 08 月 03 日	2021 年 8 月 26 日
监事	廖洪波	职工监事	2021 年 08 月 03 日	2021 年 8 月 26 日
监事	杨海梅	监事会主席、监事	2021 年 08 月 03 日	2021 年 8 月 26 日
监事	尹玮	监事	2021 年 08 月 03 日	2021 年 8 月 26 日
监事	李鸿武	监事	2021 年 08 月 03 日	2021 年 8 月 26 日
监事	杨佳益	监事	2021 年 08 月 03 日	2021 年 8 月 26 日

二、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针对以上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均督促发行人出具临时公告，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仁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仁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仁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 年度）》之盖章页）

